

## 关于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情况论证报告

一、信息科就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情况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论证。

论证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8日17时0分。

本次论证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	科室	职称	联系电话
李谋东	兴安县人民医院	信息科	高级工程师	13977335390
李宣龙	兴安盟人民医院	信息科	信息系统管理师	18078152950
谢悦宁	兴安县人民医院	信息科	助理工程师	15557131693

二、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情况如下：

- 1、在用检查检验互认平台接口改造；
- 2、在用广西区传染病上报接口改造；
- 3、在用广西区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协议机构接口改造；

因信息系统软件的特殊性，软件厂商作为软件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含软件的全部源代码）的受让方，拥有软件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的复制权、发行权、修改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医院在用信息系统软件的年度维保、接口改造、功能改造以及合同续签等内容具有唯一性，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广西贺州市桂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处采购。

综上所述，鉴于以上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三、论证意见：

- 1、现有检查检验互认平台接口改造；
- 2、现有广西区传染病上报接口改造；
- 3、现有广西区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协议机构接口改造；

本次论证专业人员审阅了采购人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的事实和理由及相关文件资料，其中：现有软件系统接口改造。医院现有软件系统接口改造具有唯一性，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广西贺州市桂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处采购。符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使用情形的第一点：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不能仅以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的，不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经论证以上内容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李谋东 李宜石 许悦宁

论证起止时间：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月31日止